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邕宁区税务局

蓉茉、仙葫东、蒲庙分局等办公楼物业服务补充协议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邕宁区税务局

乙方：南宁市中联金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双方签订的《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邕宁区税务局蓉茉、仙葫东、蒲庙分局等办公楼物业服务》（以下称“原合同”）政府采购合同，合同编号：CJAF2022002F 到期延续的事宜达成如下一致：

一、甲、乙双方签订的“原合同”服务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，顺延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。

二、“原合同”总金额¥1698912.00 元/年，合同单价为 141576.00 元/月，顺延期间服务费用为 141576.00 元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，适用“原合同”的约定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持二份，乙方持二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邕宁区税务局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梁TmTm

联系人：梁TmTm

联系电话：13768585638

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 3 号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8 日

乙方：南宁市中联金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联系人：贾丽军

联系电话：15878710999

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7 号财富国际广场 2 号办公楼 12 层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8 日